

重庆市肿瘤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时 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地 点：重庆市肿瘤医院会议室

主 持 单 位：重庆市肿瘤医院

参 加 单 位：重庆市肿瘤医院、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重庆
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专 家 组：吴富荣、赵 杨、李 萍

专 家 组 长：李 萍

2018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肿瘤医院组织验收专家组对原核医学科退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医院关于项目退役实施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对退役项目终态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查了项目退役方案、验收调查报告等资料，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肿瘤医院门诊楼底层西北部原核医学科场所（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包括高活性室、服药注射室、SPECT/CT 机房、病房等放射性药物诊疗用房及配套衰变池，占地总面积约 380m²，退役实施后其场址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要求；原 SPECT/CT、通风柜、污物桶等主要设备搬迁至新核医学科继续使用；放射性废物及去除污染物搬迁至新核医学科放射性废物暂存间，至衰变达到清洁解控水平后按废物有关规定处置。

原核医学科配套衰变池内放射性废水及污泥尚未达到清洁解控水平，因此，衰变池不纳入本次退役终态验收。

二、医院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退役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退役实施时，对原

SPECT/CT、通风柜、污物桶等主要设备进行了清洁去污后，搬迁至新核医学科使用；放射性废物及去除污染物搬迁至新核医学科放射性废物暂存间。通过现场检查，医院按照《重庆市肿瘤医院核医学科退役方案》及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防护安全与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满足“三同时”要求。

三、医院退役项目实施，成立了退役治理工作小组及应急小组，确保了原核医学科工作场所退役治理工作安全、顺利完成。退役实施人员均参加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实施退役时配戴了个人剂量计，其受照剂量符合有关标准及管理目标值。

四、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退役项目进行了终态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退役核医学科场所的空气比释动能率处于重庆市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的本底正常涨落范围内， β 表面污染水平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污染控制水平，即该场址符合无限制开放使用要求；搬迁至新核医学科场所继续使用的设施设备辐射剂量与表面污染水平满足有关标准的控制水平要求；搬迁至新核医学科放射性废物暂存间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外包装桶的辐射剂量与表面污染水平满足有关标准的控制水平要求。

五、该退役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原核医学科场址无限制开放使用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未造成邻近场所及周边环境污染，项目实施人员及公众的辐射剂量满足有关标准和辐射安全要求，其辐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专家组认为，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专家组（签名）：李萍 吴信宗 王初

2018年8月31日